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江苏省城镇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》的决定

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29 号

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江苏省城镇
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〉的决
定》已于 1997 年 11 月 27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
10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发布。

省长 郑斯林

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

一、第五十三条修改为:“不按本办法规定办理
土地登记,取得土地使用证的,其土地使用权出让、
转让、出租、抵押行为无效,市、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
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,并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
进行处理和予以处罚。”

二、第五十六条修改为:“对不如实申报土地使
用权转让、出租成交价格者,市、县人民政府土地管
理部门或房产管理部门可责令其补交所漏国务院和
省人民政府规费。

未按规定交纳土地增值税的,由税务部门依法
处理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